

蒲城县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协 议

甲 方：蒲城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 方：蒲城县民生资源中心

为切实做好我县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 2026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接蒲城县居家照护服务项目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协商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人数及资金

乙方按甲方要求为57名残疾人开展照护服务，按 5 个月计为 1 人次，每人每次购买服务标准 2500 元，每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，含税价共计金额：壹拾叁千贰百元（人民币13200.00）。

第三条 服务对象、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服务对象：1、具有蒲城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、持有残疾人证、有照护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；2、具有蒲城县户籍、年满 16 周岁以上，持有残疾人证、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、生活不能自理、有照护意愿和需求的残疾人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和内容：

通过专业机构上门服务方式，为残疾人提供居家精准照护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1. 基本生活照料：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行、居家环境整理等；2. 基础护理服务：日常看护、康复指导、运动功能训练等；3. 社会适应辅导：情感陪伴、沟通交流、融入社会引导等；4. 照护支持：对家属开展简易照护技能指导，提升家庭照护水平。

（三）有关说明

对个别服务对象确需延长服务周期或重复提供服务的，可根据实际服务时长折算服务人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服务真实有效。

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建立专项资金账户，保证财务账簿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乙方居家照护服务任务完成，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依据最终确认的合格服务人数，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居家照护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，并做好对基层筛查的居家照护服务对象的审核报备。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照护服务进行

检查指导，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。

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协调乙方与相关乡镇或部门沟通协商工作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居家照护服务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对居家照护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，要求乙方切实为居家照护服务对象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，满意度必须达到80%以上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，为居家照护残疾人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。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机构服务规范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工作人员岗位守则，日常工作记录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。

4、乙方应与被居家照护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协议书，明确责任、权利及义务。若在服务期间，被照护人发生任何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六条 违约条款

（一）在乙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

后，甲方应及时付清款项，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，逾期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若乙方的居家照护服务达不到 80% 的满意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。（满意度具体以附件蒲城县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为准）

（四）甲、乙双方按《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协议的约定执行。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告知，并出具下一任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服务承诺的证明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办公室、财务和教育就业办各留存一份。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四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潇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永银

2026年5月8日

2026年5月8日

附：蒲城县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